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志勇、付林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勇、付林先生自2014年至今在公司连任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因此，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鉴于王志勇先生、付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王志勇先生、付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王志勇先生、付林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王志勇先生、付林先生的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勇先生、付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志勇先生、付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志勇先生、付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